



SHANXI CENTRAL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80,066	235,359
銷售成本		(162,218)	(123,492)
毛利		117,848	111,867
其他收益		639	1,3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313)	(35,427)
行政開支		(15,155)	(10,563)
其他營運開支		(14,477)	(17,555)
經營溢利	2	29,542	49,667
融資成本	3	(387)	—
除稅前溢利		29,155	49,667
稅項	4	(7,535)	(9,1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620	40,535
少數股東權益		(293)	(4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21,327	40,095
每股盈利	5		
基本		1.0港仙	2.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出貨品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本集團組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製造業務		貿易業務		醫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49,252</u>	<u>195,845</u>	<u>24,620</u>	<u>33,354</u>	<u>6,194</u>	<u>6,160</u>	<u>280,066</u>	<u>235,359</u>
分類業績	<u>36,394</u>	<u>54,460</u>	<u>224</u>	<u>973</u>	<u>120</u>	<u>(320)</u>	36,738	55,113
利息收入							639	1,326
未分配開支淨額							<u>(7,835)</u>	<u>(6,772)</u>
經營溢利							29,542	49,667
融資成本							<u>(387)</u>	<u>—</u>
除稅前溢利							29,155	49,667
稅項							<u>(7,535)</u>	<u>(9,13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620	40,535
少數股東權益							<u>(293)</u>	<u>(44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u>21,327</u>	<u>40,095</u>

因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及業績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沒有按地理分類資料。

2.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2,329	1,464
售出存貨之成本	157,557	118,5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4,661	4,974
折舊	3,207	1,362
遞延發展成本之減值撥備*	5,27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7	35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4,597	—
呆壞賬撥備*	2,274	—
研究及開發支出*	—	16,09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639)	(1,326)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下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售出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共3,3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50,000港元）。此等各項開支之有關總額亦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387	—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香港以外地區	7,535	9,132

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年內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除非有關稅務當局於年內授出豁免，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均按彼等應課稅溢利33%（二零零一年：33%）之劃一稅率計算。

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獲豁免繳付自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內之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繳付中國所得稅中獲寬減50%。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未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21,3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95,000港元）及經本公司於年內將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所作出之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1,874,452,05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攤薄情況出現，故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年度內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息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藥品製造業務、貿易業務及經營太原醫院業務取得的綜合營業額為二億八千零十萬港元，比去年度增長約19.0%。
- 於年度內，本集團製造中藥品業務、貿易業務及經營太原醫院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0%、約8.8%及2.2%（二零零一年：83.2%、14.2%及2.6%）。

- 年度內，毛利略升5.3%至一億一千七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為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千萬零十萬港元），導致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就若干類風濕治療中心投資之開辦成立費用及減值虧損，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內扣減所致。
- 於上半年度，集團計劃進一步於國內開拓其銷售網絡及加強與醫院之策略聯盟關係。本集團已鎖定國內逾100間醫院，並已就透過合作形式成立「類風濕治療中心」而與該等醫院進行初步洽商。於二零零一年秋季，本集團已與94間醫院簽訂有關成立類風濕治療中心之協議，並已就此計劃耗資約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
- 集團於初步運作過程中密切注視類風濕治療中心之營運及根據集團進行之評估，集團之意見為部分中心之營運表現欠佳。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十月期間，集團終止其與36間醫院之合作，並將其於28間類風濕治療中心之投資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餘下30間醫院。由於上述事項，集團已就該等已終止／出售中心之投資於現年度之損益表中扣減為不可退還之開辦成立費用二千零四十萬港元及減值虧損四百六十萬港元。

分類資料

(A) 製造中藥品業務

-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發、生產及提供主治類風濕及／或關節炎病症的醫療製劑及抗類風濕膠囊等業務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89.0%（二零零一年：83.2%）及99.1%（二零零一年：98.8%）。
- 製造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攀升27.3%。製造業務收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新近擴展醫院網絡而令銷售增加所致。

(B) 貿易業務

-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8.8%（二零零一年：14.2%）。
- 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低於去年。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專注於北京地區。由於今年中國製藥業競爭極為激烈，故該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低於去年。

(C) 經營太原醫院

-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醫院提供醫療服務之營業額（包括診金及藥費以及藥物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二零零一年：2.6%）。
- 由於求診病人之數目持續增加，太原醫院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均較去年度錄得增長。

前景

- 為爭取在治療風濕病症方面之影響力及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會加強其與醫院，醫院機構及大學之臨床及技術合作。
- 憑藉合作醫院擴大其銷售網絡，再配合「侯氏療法」廣受認同，且其所製造之抗類風濕製藥之顯著療效，本集團將於來年專注為新成立之類風濕治療中心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從而提高服務及治療質素。此舉將可因而為集團創造銷售契機。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集資淨額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其動用情況如下：

- 約七百萬港元用作改良現有生產廠房及添置機器；
- 約三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
- 約二百八十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及
- 倘無即時動用之需要，餘款存入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所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五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億三千五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則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億三千四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首半年內新訂立長期銀行貸款，資產負債比率（按股東資金相對長期負債計算）為0.14（二零零一年：不適用）。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為五千三百萬港元，佔總流動資產約23.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一般銀行信貸為三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兩年及三年內償還之銀行信貸分別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一千二百萬港元及六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和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信貸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外匯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屬輕微。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及香港共有員工約二百八十人。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酬方案及部份僱員可享有佣金及花紅。於本年度內，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沒有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報告所載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之規定設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列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少誠博士及陳步青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該委員會審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當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財務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本集團財務報告詳情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麗萍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日常業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iii)任何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及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之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行使此項權力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

就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當局授予董事載於第6項決議案之權力而將予購入之股份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麗萍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10-37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乃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就上文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給予股東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出席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樓4樓。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